

# 江西省上栗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赣0322执恢10号

申请执行人：江西上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浏万路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0910800926。

法定代表人：葛成山，董事长。

被执行人：欧阳武林，男，1985年7月10日生，汉族，住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桐木镇楚山村茅坪内27号，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8507100531。

被执行人：曾秋香，女，1989年7月28日生，汉族，住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桐木镇湖塘村大坝上56号，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8907280527。

被执行人：曾昭苏，男，1978年1月5日生，汉族，住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桐木镇湖塘村新街267号，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7801050518。

申请执行人江西上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欧阳武林、曾秋香、曾昭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2019）赣0322民初2530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1月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0年5月8日依法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欧阳武

林、曾秋香名下坐落于上栗县滨河北路南天水韵新城2栋2单元1206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赣（2018）上栗县不动产权第0001539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欧阳武林、曾秋香名下坐落于上栗县滨河北路南天水韵新城2栋2单元1206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赣（2018）上栗县不动产权第000153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孔 祥 勇  
审 判 员 龙 用 湖  
审 判 员 曾 宪 波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代 书 记 员 刘 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